

## 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的承前启后之年。全国教育系统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着力调整教育结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教育改革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 一、学前教育

全国共有幼儿园22.37万所，比上年增加1.38万所，入园儿童2008.85万人，比上年增加21.07万人。在园儿童（包括附设班）4264.83万人，比上年增加214.11万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共230.31万人，比上年增加22.28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sup>[2]</sup>达到75.0%，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

### 二、义务教育

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4.29万所，比上年减少1.11万所；招生3140.07万人；在校生1.40亿人；专任教师916.08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sup>[3]</sup>93.0%。

#### 1.小学

全国共有小学19.05万所，比上年减少1.09万所；招生1729.04万人，比上年增加70.62万人；在校生9692.18万人，比上年增加241.12万人；毕业生1437.25万人，比上年减少39.38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sup>[4]</sup>达到99.88%。

小学教职工<sup>[5]</sup>（不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548.94万人，比上年增加0.05万人；专任教师568.51万人，比上年增加5.12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sup>[6]</sup>99.9%，比上年提高0.03个百分点。生师比17.05:1。

普通小学(含教学点)校舍建筑面积 67352.0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654.85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7]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64.5%,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68.9%,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67.9%,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67.6%,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69.0%。

## 2.初中

全国共有初中学校 5.24 万所(含职业初中 22 所),比上年减少 218 所。招生 1411.02 万人,比上年减少 36.80 万人;在校生 4311.95 万人,比上年减少 72.68 万人;毕业生 1417.59 万人,比上年增加 4.08 万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4.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4.1%。

初中教职工(含九年一贯制学校,不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 397.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06 万人;专任教师 347.5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8 万人。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7%,比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生师比 12.41:1。

初中校舍建筑面积 55042.0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478.52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78.7%,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3.6%,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2.3%,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2.0%,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85.9%。

## 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

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8]共 1367.10 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 1013.56 万人,在初中就读 353.54 万人。

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农村留守儿童共 2019.24 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 1383.66 万人,在初中就读 635.57 万人。

## 三、特殊教育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2053 所,比上年增加 53 所;特殊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5.0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2 万人。

全国共招收特殊教育学生 8.3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6 万人；在校生 44.22 万人，比上年增加 4.74 万人。其中，视力残疾学生 3.67 万人，听力残疾学生 8.94 万人，智力残疾学生 23.21 万人，其他残疾学生 8.40 万人。特殊教育毕业生 5.29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9 万人。

普通小学、初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招收的学生 4.48 万人，在校生 23.96 万人，分别占特殊教育招生总数和在校生总数的 53.7%和 54.2%。

####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国高中阶段教育<sup>[9]</sup>共有学校 2.49 万所，比上年减少 732 所；招生 1397.8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8.50 万人；在校学生 4037.69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2.96 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7.0%，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

##### **1.普通高中**

全国普通高中 1.32 万所，比上年减少 13 所；招生 796.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6 人；在校生 2374.40 万人，比上年减少 26.07 万人；毕业生 797.6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97 万人。

普通高中教职工（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54.32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8 万人；专任教师 169.54 万人，比上年增加 3.27 万人，生师比 14.01:1，比上年的 14.44:1 有所改善；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7.7%，比上年提高 0.46 个百分点。

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47135.9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789.94 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87.1%，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8.8%，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7.5%，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87.6%，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89.8%。

## 2.成人高中

全国成人高中 503 所，比上年减少 43 所；在校生 6.59 万人，毕业生 6.20 万人。成人高中教职工 4325 人，专任教师 3404 人。

## 3.中等职业教育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10]共有学校 1.12 万所，比上年减少 676 所。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3456 所，比上年减少 80 所；职业高中 3907 所，比上年减少 160 所；技工学校 2545 所，比上年减少 273 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294 所，比上年减少 163 所。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601.2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8.51 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的 43.0%。其中，普通中专招生 259.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61 人；职业高中招生 155.20 万人，比上年减少 6.34 万人；技工学校招生 121.43 万人，比上年减少 2.97 万人；成人中专招生 64.68 万人，比上年减少 9.48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1656.70 万人，比上年减少 98.58 万人，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41.0%。其中，普通中专在校生 732.7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43 万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439.86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96 万人；技工学校在在校生 321.4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7.51 万人；成人中专在校生 162.67 万人，比上年减少 31.69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567.88 万人，比上年减少 55.06 万人。其中，普通中专毕业生 236.75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99 万人；职业高中毕业生 156.01 万人，比上年减少 22.36 万人；技工学校毕业生 94.6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18 万人；成人中专毕业生 80.51 万人，比上年减少 9.54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 110.18 万人，比上年减少 3.03 万人。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40.88 万人，比上年减少 9345 人；职业高中教职工 35.28 万人，比上年减少 8109 人；技工学校教职工 26.03 万人，比上年减少 4884 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6.60

万人，比上年减少 7377 人。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84.4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43 万人，生师比[11]20.47:1，比上年的 21.34:1 有所改善。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 30.43 万人，比上年减少 2611 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 29.00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89 人；技工学校专任教师 19.16 万人，比上年减少 2992 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 4.82 万人，比上年减少 4924 人。

## 五、高等教育

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 3647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0%。全国共有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2852 所，比上年增加 28 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2560 所（含独立学院 275 所），比上年增加 31 所；成人高等学校 292 所，比上年减少 3 所。普通高校中本科院校 1219 所，比上年增加 17 所；高职（专科）院校 1341 所，比上年增加 14 所。全国共有研究生培养机构 792 个，其中，普通高校 575 个，科研机构 217 个。

研究生招生 64.5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37 万人，其中，博士生招生 7.44 万人，硕士生招生 57.06 万人。在学研究生 191.14 万人，比上年增加 6.37 万人，其中，在学博士生 32.67 万人，在学硕士生 158.47 万人。毕业研究生 55.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7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5.38 万人，毕业硕士生 49.77 万人。

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737.8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45 万人；在校生 2625.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77.60 万人；毕业生 680.89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52 万人。

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 236.75 万人，比上年减少 28.86 万人；在校生 635.94 万人，比上年减少 17.19 万人；毕业生 236.2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5.03 万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12]10197 人，其中，本科学校 14444 人，高职（专科）学校 6336 人。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236.93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6 万人；专任教师 157.26 万人，比

上年增加 3.81 万人。普通高校生师比<sup>[13]</sup>为 17.73:1，其中，本科学校 17.69:1，高职（专科）学校 17.77:1。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5.13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29 人；专任教师 3.0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292 人。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总建筑面积<sup>[14]</sup>89141.3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830.67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sup>[15]</sup>4058.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0.11 亿元。

## 六、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

全国接受各种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 725.84 万人次，当年已毕（结）业 907.54 万人次；接受各种非学历中等教育的学生达 4561.53 万人次，当年已毕（结）业 4909.07 万人次。

全国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9.9 万所，比上年减少 0.61 万所；教职工 47.30 万人；专任教师 28.42 万人。

全国有成人小学 1.48 万所，在校生 94.82 万人，教职工 2.99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57 万人；成人初中 1071 所，在校生 33.70 万人，教职工 4414 人，其中，专任教师 3692 人。

全国共扫除文盲 44.75 万人，比上年增加 0.60 万人；另有 47.48 万人正在参加扫盲学习，比上年增加 1.93 万人。扫盲教育教职工 2.22 万人，比上年减少 3956 人；专任教师 1.07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6 人。

## 七、民办教育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6.27 万所，比上年增加 7435 所；招生 1636.68 万人，比上年增加 72.83 万人；各类教育在校生达 4570.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68.52 万人。其中：

民办幼儿园 14.64 万所，比上年增加 7094 所；入园儿童 998.19 万人，比上年增加 44.53 万人；在园儿童 2302.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77.06 万人。

民办普通小学 5859 所 ,比上年增加 178 所 ;招生 124.36 万人 ,比上年增加 9.55 万人 ;在校 生 713.82 万人 ,比上年增加 39.68 万人。

民办普通初中 4876 所 ,比上年增加 132 所 ;招生 170.73 万人 ,比上年增加 2.99 万人 ;在校 生 502.93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5.92 万人。

民办普通高中 2585 所,比上年增加 143 所 ;招生 94.51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1.78 万人 ;在校 生 256.96 万人 ,与上年增加 18.31 万人。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225 所 ,比上年减少 118 所 ;招生 70.93 万人 ,比上年减少 1.02 万人 ;在校 生 183.37 万人 ,比上年减少 6.21 万人。另有非学历教育学生 25.83 万人。

民办高校 734 所 ( 含独立学院 275 所 ) ,比上年增加 6 所 ;招生 177.97 万人 ,比上年 增加 5.01 万人 ;在校 生 610.90 万人 ,比上年增加 23.75 万人。其中 ,硕士研究生在校 生 509 人 ,本科在校 生 383.33 万人 ,高职( 专科 )在校 生 227.52 万人 ;另有自考助学班学生、 预科生、进修及培训学生 31.53 万人。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813 所 ,各类注册学生 77.74 万人。

另外 ,还有其他民办培训机构 2.01 万所 , 898.66 万人次接受了培训。

#### **注释 :**

[1]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 舍五入的原因 ,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毛入学率 ,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 口数的百分比。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 ( 低龄或超龄 ) 学生 ,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 100%。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 分比。

[4]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是指小学教育在校学龄人口数占小学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

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是按各地不同入学年龄和学制分别计算的。

[5]因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初中阶段教育，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而专任教师是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存在小学教职工数据小于专任教师数据的情况。

[6]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各级教育教师的最低学历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7]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是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配备达到《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等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相关标准。含普通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

[8]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9]高中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10]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1]中等职业教育生师比不含技工学校数据。

[12]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仅含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不含分校点数据。

[13]普通高校生师比，不含分校点数据，学生总数为折合学生数。

[14][15]包括学校产权和非产权独立使用。

转自教育部网站